

证券代码：873772

证券简称：彩客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，根据《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针对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针对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，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、虚报等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五、针对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六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七、针对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

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八、针对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问立宁、马昀、李阳

2026 年 3 月 18 日